

2021年度文山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文山州生态环境局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督检查	企业	1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 2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（市级）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2	文山州生态环境局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1月—3月	现场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县（市级）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
3	文山州生态环境局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4月—6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
4	文山州生态环境局	生态环境保护检查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7月—9月	现场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 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	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县（市）级实施检查